

從神的觀點看 CBMC (第 17 課)

哥林多前書 第六章

12.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13.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
14.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
15.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
16.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二人要成為一體。
17.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18.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19.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
20.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羅馬書 第十二章

1.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2.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馬可福音 第十二章

30.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
31. 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

加拉太書 第六章

1.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

馬太福音 第五章

28.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